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38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廖子駒

委員：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碧姿(請假)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洪焜隆、紀鑫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陳錫洲、傅令嫻(請假)、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(請假)、趙啟超(請假)、蘇嘉瑞(請假)、蘇錦霞(請假)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兒童感染科主任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峰、謝東穎、李姿頤、
余雅雯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鄭副組長安華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
張科長育綾、廖子駒

本部疾病管制署預防醫學辦公室：林副執行秘書詠青

會議議題及結論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37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個案審議：

（一）報告個案

1. 高雄市汪○恩（編號：166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2. 新竹縣林○誠（編號：166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3. 苗栗縣林○婉（編號：166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4. 新竹縣李○（編號：167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5. 嘉義縣林○安（編號：166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6. 雲林縣羅○庭（編號：167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(二) 討論個案

1. 臺中市李○諺 (編號：168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且致嚴重疾病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2. 臺北市陳○呈 (編號：167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3. 宜蘭縣呂○毅 (編號：167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 千元。

4. 新竹縣連○喬 (編號：166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5. 臺南市陳○妍 (編號：166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5 千元。

6. 臺南市簡○丞 (編號：167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常見，不予救濟。

7. 嘉義縣張○彰（編號：167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8. 新竹市趙○霓（編號：166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9. 臺中市陳○澂（編號：166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皮膚水疱症狀屬輕微局部反應，不予救濟。

10. 苗栗縣張○旭（編號：159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核予救濟金 7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